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七十九

禮部

喪禮

孝恭仁皇后大喪儀

孝懿仁皇后大喪儀○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初十日

孝懿皇后崩○前初八日

諭朕欽奉

皇太后諭旨。皇貴妃佟佳氏孝敬性成淑儀素著鞠育
皇子。備極恩勤。今忽爾遘疾。勢在瀕危。予心深為軫
惜。應即立為皇后。以示崇褒。欽此。前者九卿諸臣屢
以冊立中宮上請。朕遷延未許。今祇遵

慈諭立皇貴妃佟佳氏為皇后。應行典禮。該部即議以

聞初九日行

冊立禮布告中外至初十日。

皇后崩奉安

梓宮於

承乾宮正殿設

几筵建丹旐於

宮門外之右。

聖祖仁皇帝輶朝成服。

妃

嬪宮人

皇太子

皇子皆成服。○是日為始。陳設

儀駕。王公內大臣侍衛大學士上三旗都統副都統等。一日三次齊集舉哀。滿漢文武官員。一日二次齊集舉哀。公主福晉以下八旗大臣命婦官員之妻以上。一日一次齊集舉哀。咸服白布服。於朝夕奠時隨行禮。官員等持服二十七日。

凡守

堂子官東祭

神殿執事官員男婦內監。

壇

廟

奉先殿官員內監。

陵寢官員內監出征將軍以下兵丁以上妻子漢官命婦皆停給孝服。本家現有出痘及父母新喪人等暫停給孝服。移文直省督撫提鎮及文武官免其制服舉哀遣官進香。○十三日行奉移禮儀駕全設。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東華門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學士等於

東華門外。左翼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
於紅廟大門口。右翼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官
員以上於燈市口。各齊集候

靈駕至。舉哀跪迎。

聖祖仁皇帝親臨送至朝陽門外奉安於

殯宮隨送

靈駕之王以下官員於

殯宮牆外。公主福晉以下豫至二門外舉哀跪迎奉安

於

殯宮畢。奠獻行禮。衆隨行禮舉哀。○十五日行殷奠禮。

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

聖祖仁皇帝親臨祭酒。讀文行禮。諸王以下官員以上。
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齊集舉哀。○是

日奉

旨擬上

大行皇后謚號遵

旨議准。

冊謚典禮應照康熙十七年遣使

冊謚禮交各該衙門照例辦理。敬謹舉行。○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詣

殯宮。祭酒舉哀畢。即

駐蹕朝陽門外。○二十一日。行初祭禮。陳羊酒饌筵楮

帛如數。王以下官員福晉以下命婦照常齊集。

聖祖仁皇帝親祭酒。讀文致祭。衆隨行禮舉哀畢。

聖祖仁皇帝除服。

妃

嬪咸除服。○二十二日。繹祭。陳設齊集如儀。○八

月初七日。行大祭禮。

聖祖仁皇帝親臨。讀文致祭。王以下官員福晉以下命

婦咸齊集。陳設禮儀。與初祭同。祭畢。

皇太子

皇子除服。衆皆除服。○初八日繹祭。

聖祖仁皇帝親臨祭酒儀與初祭次日繹祭同。○初九

日行滿月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齊集行禮。
如常儀。○是月初四日祭

文廟初五日祭

社稷壇改期於十四日十五日致祭。初十日夕

月二十八日賽

帝王廟咸朝服行禮。○九月十三日行二滿月禮儀。
與滿月同。○二十二日。

命親王恭齋

冊

寶詣

殯宮行禮

冊謚

大行皇后曰

孝懿皇后儀與康熙十七年

冊謚禮同。○十月初一日孟冬朔時饗

太廟遣官朝服行禮。○初五日行三滿月禮儀與前滿

月同。○初七日行百日禮。

聖祖仁皇帝親臨。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讀文致祭。自

百日後至周年。仍每日三次奠獻。周年外。日一

次奠獻。三年後朔望獻酒果。○初九日行啟奠

禮。

聖祖仁皇帝親臨舉哀。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讀文致祭。儀與殷奠同。○是月以奉安屆期行題

主禮。

升祔

奉先殿儀典

孝昭皇后同。○十一日奉移

梓宮於

陵寢儀駕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
滿漢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
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男夫人以上咸按翼
齊集舉哀。

聖祖仁皇帝親臨送。祭酒行禮舉哀畢。

靈駕發不隨送。王以下各官於跪送後各退。隨送王以
下各官按旗乘馬隨行。所過門橋。遣內大臣祭
酒至宿次奉安。

梓宮於

蘆殿陳設

冊

寶於左右。行夕奠禮。祭酒王以下各官排班行禮。舉哀次。早奠獻畢。啟行。沿途五十里內文武官員照例跪迎。於旗末排班行禮。○十七日。

聖祖仁皇帝先詣

昭西陵

孝陵行禮。祭酒舉哀。次至

皇后陵寢。祭酒舉哀。次至

聖駕駐蹕

陵左。○十九日。行奉移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遣

皇子讀文致祭。

聖駕駐蹕行宮。○二十日。行奉安禮。

聖祖仁皇帝親奠獻。視奉安畢。

聖駕駐蹕溫泉。○三十日。

聖祖仁皇帝至

昭西陵

孝陵祭酒舉哀。仍至

皇后陵寢祭酒舉哀畢。

聖駕還京。○嗣後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四大祭及朔望

聖節忌辰致祭行禮與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同。

孝恭仁皇后大喪儀○雍正元年五月

仁壽皇太后不豫。

世宗憲皇帝親侍湯藥至二十三日。

仁壽皇太后崩。

世宗憲皇帝擗踊號慟呼天搶地哭無停聲水漿不御。

成時恭奉

梓宮奉安於

寧壽宮正殿設

几筵建丹旐於

寧壽門外之右。設奠舉哀於

蒼震門內。設倚廬以居。

簡命王大臣恭理喪儀。並除進爵大臣。乃成服。

世宗憲皇帝截髮辯成服。諸王貝勒貝子咸截髮辯成

服。

皇子以下咸成服。

孝敬憲皇后率

貴妃

妃

嬪宮人等皆成服。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咸成服。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下男夫人以上內府三旗官員等妻咸成服。罷斥宗室覺羅亦准成服。

太廟

奉先殿祭

神殿執事內監男婦及出征軍營官兵家屬漢官命婦皆停給孝服。本人父母新喪及兒女出痘暫免

成服。外藩公主福晉等額駙王台吉等在制內至京者。令成服。除服後至京者。男摘冠纓女去首飾三日。軍前將軍以下。兵丁以上。文到之日為始。摘冠纓三日。移文各省督撫提鎮官員停其遣官進香。回籍四品以上官免其來京叩謁。二十四日行朝奠禮。日中奠饌筵。晡時夕奠。王以下官員公主福晉以下。命婦等咸齊集。隨班行禮。初喪三日內。每日哭臨二次。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入八分公夫人以上於寧壽門內西旁。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

下侍郎男夫人以上。於

寧壽門東門外。內府官員等妻於命婦後齊集。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侍衛滿漢大學士。

仁壽皇太后姻戚人等在

寧壽門外。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以下。滿漢文武官員以上。於

寧壽門西門外。內府官員於

寧壽門外西牆下哭臨。○第四日。王公大臣等以上公主福晉以下。男夫人以上。皆每日早齊集一次。至祭祀奉移等日。仍照常齊集。內務府三旗

官員等妻。日以一旗輪流齊集。王以下文武官員。百日內不作樂。不嫁娶。軍民人等。摘纓除首飾。不作樂。不嫁娶。凡二十七日。○次日頒

遺誥。停止開讀。禮部堂司官至內閣領取刊刻。差官送往直省及朝鮮國。自

誥到之日為始。照例成服。二十七日而除。○是日諭理藩院。

皇妣天性仁慈。衆所共知。今

皇妣大事。外藩公主郡主等。蒙古王公台吉等。聞之。必速來。伊等感戴。

皇考

皇妣深恩竭誠來謁。固所當然。但時值炎暑。蒙古內未出痘者甚多。塗聞急行。人馬衝暑。到京或致有傷。則重違。

皇考

皇妣之聖心。朕有所不忍。將此傳諭諸蒙古各旗。伊等斷不可來。前者

皇考大事。朕曾諭蒙古諸藩。令於八月杪恭謁山陵。目前正值炎暑。著停止前來。蒙古王內除未出痘者不必來外。應來者於八月杪來京。伊等旗下地方。

亦屬緊要。不可疏防。來時或札薩克或協理旗務台
吉必留一人辦事。至公主郡主等有必欲來者。亦不
必急迫。從容前來。○又奉

旨。天甚炎暑。年邁者六十五歲以上。但於朝奠齊集一
次。六十五歲以下有疾病不能者。亦著齊集一次。

二十五日行奉移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陳
冠服。王公百官咸齊集。設俎豆於

几筵前。列饌筵於丹陛兩旁。設祭文案於西檐下。是日

早禮部堂官奉祭文。由

寧壽宮中門入。恭設於西檐下案上。至時。

世宗憲皇帝詣

凡筵獻茶上食畢。進奠几。讀祝官奉祭文跪。

世宗憲皇帝於奠几前跪。衆各於齊集處跪。哀暫止。讀

文畢。舉哀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隨行禮。

舉哀徹饌。王以下大臣官員以上皆出。讀祝官

恭奉祭文。禮部堂官前導。送至燎所。交掌儀司

首領內監奉立東側禮部堂官及讀祝官退。女

官舉

冠服送燎所。大臣命婦官員等妻皆送至燎位。派出王

福晉祭酒三爵。每祭一叩。衆隨行禮畢。舉哀畢。

各退。○二十六日。恭移

梓宮奉安於

壽皇殿。

世宗憲皇帝祭酒行禮。

梓宮啟行。舉哀跪送。

儀駕全設。恭奉

徽號冊寶。陳綵亭內前列。凡

仁壽皇太后服御器用。令內侍恭奉前行。由

東華門出。進

景山東門。王大臣宗室文武官員。按翼齊集。跪舉

哀候過隨行。漢大臣官員等豫至騎河樓齊集。
候

靈駕至。跪迎舉哀。候過隨行。內大臣大學士等於
景山東門內。尚書侍郎等於東門外。序立舉哀。

孝敬憲皇后率

貴妃

妃

嬪等豫往祇候於

壽皇殿後左旁。

世宗憲皇帝豫由神武門出。祇候於

壽皇殿大門外候

靈駕至舉哀跪迎奉安

梓宮於殿內設

几筵。

世宗憲皇帝祭酒行禮。衆隨行禮畢。諸王百官懇請聖駕還宮。

世宗憲皇帝乃於

順貞門內設倚廬以居。每日奠獻如儀。○又

諭禮部。恭上

大行皇太后尊謚。○二十七日。諸王大臣等疏稱。時當

盛暑請閒兩三日

躬親奠獻奉

旨朕念

皇妣誕育朕躬。慈恩罔極。今初成服。閒日一詣。朕實難安。按之典禮。三次設奠。皆宜躬親。今止恭詣一次。已勉從諸臣所請。每日清晨哭奠盡哀。方得少展思慕父母之心。不如是朕不能忍。反於朕躬無益。諸王大臣當諒朕此意。毋得再奏。○六月初五日行初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儀與奉移禮同。○次日繹祭。陳設齊集如儀。○又奏准。

梓宮照例漆飾四十九次。○十九日行大祭禮。陳設禮

儀與初祭同。

世宗憲皇帝除服。衆皆除服。○次日繹祭。陳設禮儀與前繹祭同。○二十三日行滿月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儀與奉移禮同。凡滿月禮皆仿此。○七月十五日行中元禮。陳楮錠十萬。楮錢七萬。畫綬萬端。楮帛二萬端。饌筵二十一席。羊九。酒九尊。

世宗憲皇帝親行奠禮。儀與滿月禮同。○八月十二日。

恭上

尊謚曰

孝恭宣惠溫肅定裕贊天承聖仁皇后。○前期一日。遣

官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

聖祖仁皇帝几筵屆日。

儀駕全設於

壽皇殿大門外。一應禮儀均與恭上。

聖祖仁皇帝尊謚禮同。

世宗憲皇帝素服奉

冊

寶執事各官及齊集王公官員咸素服。禮成次日頒
詔布告天下。○十七日行祖奠禮。

世宗憲皇帝親詣行禮。讀文致祭。與前奉移

殯宮祇告禮同。○十八日恭移

孝恭仁皇后梓宮至

景陵。前期三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前期一日遣官祇告。

景陵后土

昌瑞山神沿途分定五程。每宿次搭蓋

蘆殿是日。

世宗憲皇帝詣

梓宮前祭酒舉哀。跪視

梓宮登大昇舉步從至

景山東門外。王以下滿漢一品大臣及內務府官

員等於

壽皇殿大門外。二三品滿漢大臣於

景山東門外。四品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於城外
關廂各按翼齊集。公主近支王公福晉等於
壽皇殿內齊集。諸王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於
壽皇殿大門內西牆三旗大臣夫人內務府官員等委
於

壽皇殿大門外西牆下齊集。各隨班行禮舉哀跪送。
靈駕發內府婦女六十人乘馬隨後行。每班以內監十
人近兩旁輪流步行。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內務

府工部鑾儀衛掌官

欽派近前王公及

孝恭仁皇后姻戚在

靈駕左右隨行。不送往之王公大小官員各退。其隨送

王公大臣官員各按次乘馬隨行。每過門橋。遣

內大臣祭酒三爵。焚楮錢。

世宗憲皇帝由地安門出東直門。豫至宿次

虛殿祇候隨送

靈駕之王公大小官員等。在黃布幔城北門外按翼序

立。

靈駕至。舉哀跪迎。奉安。

蘆殿行夕奠禮。○次日早陳設

儀駕行朝奠禮。跪送後。

世宗憲皇帝仍先詣

蘆殿祇候行夕奠禮。在途及至

山陵禮亦如之。○沿途五十里內地方文武官咸於路右百步外跪迎舉哀候過。至宿次在黃幔城外行三跪九叩禮。奠獻時文官在左翼正藍旗末武官在右翼鑲藍旗末隨班舉哀行禮。○二十

四日。

世宗憲皇帝謁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祭酒行禮舉哀畢。遂詣

景陵。祭酒行禮舉哀畢。乃出至黃幄內祗候。凡守護

三陵官員尚

景陵大臣官員皆出興龍口之外。排班跪迎舉哀。候過

隨行。

靈駕至。

世宗憲皇帝跪迎於碑亭前。步從入

寶殿之左

蓋殿內安奉設

凡筵內務府官奉

冊

寶陳於

凡筵左右

世宗憲皇帝祭酒行禮舉哀畢傳

諭曰

皇太后素性謙謹事

聖祖仁皇帝數十年未嘗少懈今暫安奉

仁壽皇太后梓宮於

盛殿。

饗殿內現奉

聖祖仁皇帝梓宮。

仁壽皇太后前一應供獻及祭文不可由中門出入皆

應於西門行走以仰體我

皇妣諱沖至意○是日以

梓宮至

陵遣官致告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聖祖仁皇帝凡筵。二十五日行奉安禮設

儀駕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以下官員外藩王

台吉等及守

陵大臣官員內監執事人及大臣命婦官員執事人等之妻咸齊集。

世宗憲皇帝先詣

聖祖仁皇帝凡筵前奠獻畢次詣

孝恭仁皇后凡筵前讀文致祭行禮舉哀齊集王以下

各官皆隨行禮舉哀。○二十七日行百日禮儀。
與奉安致祭禮同。○二十九日行遷奠禮。九月
初一日行奉安

寶城入

地宮禮行恭題

神主禮題畢行虞祭禮恭奉

神主回京沿途行朝夕奠禮一應大典並載
聖祖仁皇帝大喪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孝恭仁皇后周年遣官詣

景陵行禮。○三年二月。

聖祖仁皇帝服闋。

世宗憲皇帝以

孝恭仁皇后服制未滿。仍齋居

養心殿素服往事。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奏稱。

聖祖仁皇帝服制已滿。祫祭

太廟禮成。尤宜遵照古制。舉行

國家吉禮。伏祈

聖駕御乾清宮統理庶政。至

宮中一應齋戒之處。均按吉禮舉行。奉

旨。國家大禮。

皇考

皇妣雖有輕重之別。而朕之私衷。則不容分視。外邊吉禮。令照國家典制舉行。已有諭旨。朕於宮中務期獨盡人子之禮。况今二十七月。並非勉強從事。沽取孝名。以為觀美。止求朕心之安耳。禮盡則朕心自安。朕意已定。諸王大臣毋得再奏。○七月。大學士九卿等奏。八月二十三日為。

孝恭仁皇后服闋之辰。應照前

聖祖仁皇帝服闋典禮。擇日行祫祭禮。並行令順天府尹及直省各督撫出示曉諭。以慰輿情。奉

旨朕疊遺

皇考

皇妣大事。追念罔極深恩。莫由仰報。三年以來。止於宮禁之中。齋居素服。默盡思慕哀戚之忱。非敢自謂遵循古禮。更不欲宣播於衆也。父母之喪。人子之心。則一。而帝后之禮。國家之制。則殊。今屆

皇妣孝恭仁皇后釋服之期。擇日於

奉先殿祭告。自行家禮。至於頒示中外。著不必行。○是

日祭畢。

聖駕回宮。諸王大臣齊集

乾清門。

世宗憲皇帝召諸臣入。

諭云。父母之恩。鞠育顧復。為人子者。終身仰報不盡。而

朕荷

皇考

皇妣之恩。尤為至深至厚。誠所謂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也。三年之中。如祭祀朝會。國家大禮。不可曠缺。朕亦照例舉行。不過於宮中持服。默盡其心。究未能盡此心於萬一也。日月易邁。已屆三載。禮制有定。而朕心無窮。此一件素服。朕衣著三年。今日更換。不勝悽愴。

朕之一念。豈但三年固結於中。即終身之久。斷不能忘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八十

禮部

喪禮

孝敬憲皇后大喪儀一

孝敬憲皇后大喪儀○雍正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梓宮於

暢春園正殿設

几筵建丹旌於

內門外之右。

世宗憲皇帝成服縗素。

妃

嬪

皇子福晉咸成服。

簡命王公大臣辦理喪儀。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下侍郎男夫人以上

皇后姻戚男女皆成服。內務府三旗佐領護軍領催等妻及內管領下執事男婦咸成服。革職宗室覺羅官亦令成服。

皇后之宮女內監等均令截髮辯翦髮成服。凡二十七日而除。王以下各官不嫁娶。不作樂。凡二十七

日。民間七日。凡守

堂子官吏祭

神殿執事官員內監

壇

廟

奉先殿官員內監

陵寢官員內監出征將軍以下兵丁以上妻子漢官命

婦皆停給孝服。本家見有出痘及父母新喪人

等暫停給孝服。移文直省督撫提鎮免其制服舉哀遣官進香。○外藩額駙王公台吉等公主福晉郡主等有在服內來京者亦准其成服朝鮮國使臣於服內來京者照例給孝服不必齊集。○每日三次奠獻皆

皇子祭酒行禮朝暮夕奠設儀駕於

暢春園大門外公主福晉以下奉恩將軍叅人以上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下侍郎男夫人以上於

暢春園大門內兩旁分班齊集。內務府官員護軍領催等事。於

几筵殿階下兩旁齊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及內府官員護軍領催等皆於

暢春園大門外兩旁齊集。各於齊集處舉哀。祭酒時隨行禮。每日二次齊集。凡三日止。至第四日王以下各官每日早齊集一次。○十月初一日。

孟冬時饗

太廟。遣官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初六日。行啟真禮。

設

儀駕。王以下文武官員。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咸齊集。讀文致祭。承祭官祭酒三爵。行禮舉哀。衆隨行禮舉哀如儀。○初七日奉移

梓宮於田郊。設

儀駕。陳

冊

寶於綵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內大臣侍衛等暨皇后姻戚及內務府官員咸於

暢春園大門外按翼齊集。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

官員以上於萬泉莊寬闊處齊集。漢大臣官員等均豫往田郊。

殯宮大門外齊集。公主近支福晉等豫於

殯殿後。福晉以下及成服命婦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

官員護軍領催等妻於二門外分翼齊集。奉移

時。

皇子祭酒三爵行禮舉哀。衆隨行禮舉哀。

靈駕發。

皇子於左側徒步奉派近

靈駕行走之王公及姻戚等均於兩旁隨行。內務府婦

女一百二十人乘馬以次隨行。凡

靈駕所經之處。齊集官咸跪舉哀。所過門橋。遣內大臣

祭酒。

靈駕至田郊奉安

梓宮於

殯殿設

几筵。

皇子祭酒三爵。衆隨行禮畢。各退。○十一日。行初

祭禮。

儀駕全設。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親王以下奉恩

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侍郎男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下副都統侍郎男夫人以上咸齊集讀文祭酒行禮舉哀等儀與前奉移祇告禮同是日世宗憲皇帝除服

妃

嫡等咸除服○次日繹祭禮部工部內務府堂官及內府男婦齊集奠獻內務府總管夫人祭酒衆隨行禮如儀○又奉

旨公主福晉郡主及大臣命婦釋服以後天氣寒冷凡

於祭日不必齊集。○自是日始。

梓宮照例漆飾四十九次。○二十三日行大祭禮。陳設禮儀與初祭同。祭畢。

皇子及福晉除服。衆皆除服。○次日繹祭。陳設禮儀與初祭次日繹祭同。○二十七日行滿月禮。陳設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親王以下侍郎男以上咸齊集。祭酒行禮如儀。百日內凡月祭儀同。百日外月祭。惟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官員男婦齊集。○十一月初五日行冬至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以下三品官以上咸齊集。祭酒

行禮。十二月初十日。

冊謚

大行皇后曰

孝敬皇后。前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屆期。遣正副使奉

冊

寶詣田邸行

冊謚禮儀與康熙十三年同。次日頒

詔布告天下。○二十五日行百日禮。陳羊酒饌筵楮帛

如數。親王以下三品官以上咸齊集。讀文致祭。

皇子祭酒行禮如儀。自百日後至周年月仍三次

奠獻。周年外月一次奠獻。三年後惟朔望獻酒

果。○二十八日行歲暮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

數。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

項戴官員以上因值齋戒照例一半齊集。讀文

祭酒行禮如儀。十年三月初十日行清明禮

不焚楮帛。進挂楮錢寶花一座。陳羊酒饌筵如數。王以下三品官以上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儀。與冬至同。○七月十五日。行中元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以下三品官以上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儀。與歲暮同。○九月二十九日。適值孟冬時。饗齋戒之期。於前二十五日。行周年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以下三品官以上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十一年九月。行二周年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以下三品官以上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儀。與周年同。三年致祭儀同。三

年內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各祭儀均與周年内
禮同。三年後四時大祭朔望上香行禮皆與

孝誠仁皇后沙河殯宮禮同。惟承祭執事官改用補服。

○十三年十一月恭上

尊謚。○乾隆二年二月奉移

梓宮合葬

泰陵一應禮儀詳載

世宗憲皇帝大喪儀。

孝聖憲皇后大喪儀。○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純禧恭懿安祺寧豫皇太后

崩。

高宗純皇帝慟哭失聲。拊踊無數。恭奉

梓宮於

慈寧宮正殿設

几筵。建丹旐於

慈寧門外之右。

高宗純皇帝截髮辮成服。

皇子

皇孫摘冠纓成服。

妃

嬪以下暨

皇子

皇孫福晉並摘耳環成服為子婦之福晉亦剪髮成服。

服是日

諭朕蒙

聖母皇太后鞠育恩慈情深罔極臨御四十二年承歡奉養深荷慈愉且見

聖母勸履康強。不煩扶掖。私心慶慰。第
壽日益高。萬年豈真可祝。欣喜之餘。並不敢存孔子一

則以懼之思。惟有誠祈。

天佑。益算延祺。而朕愛日之惄忧。實無能一刻稍置。今

春奉

皇太后幸御園。初九日。於九州清晏侍

膳觀燈。五世一堂。同伸歡忭。是日

慈顏康豫。不減常年。朕方慶幸。以望七之齡。得侍望九
聖母。實從來史冊所未有。及十一日進宮齋戒。十四日
祈穀禮成。回御園請。

安。知

聖母偶爾違和。施進瀟藥調治。體亦稍安。不意疾尋反復。

聖母猶不欲令朕知

慈躬病劇。恐朕憂煩。然勢日以增。急難平復。朕昨日兩

次詣

寢宮問

安。

聖母言笑如常。惟氣力稍覺疲倦。

諭朕云。頤養數日。可即就痊。朕亦冀可克副

慈諭。詎意將及夜分。疾忽上湧。遂至大漸。遽於二十三日丑時。

仙馭升遐。棄朕躬。一何迅速。昨日未時請安以後。竟無由再仰

懿顛呼天搶地。痛何能極。朕嘗命皇六子推測算法。云乾隆五十一年。六十年。皆正旦日食。朕私計以五十一年丙午。

皇太后春秋已九十有五。朕年亦七十有六。是歲或遇聖母大事。雖未滿百歲而已。屆期頤且。係人生必有之事。庶稍無憾。其六十年乙卯。則係朕當歸政之年。均

可以應懸象。孰意距丙午尚十年。

皇太后忽爾賓天。竟不能遂朕之願。則朕將來歸政。亦恐難如奢望。此究係朕心不誠。未能仰邀

天鑒。今呼號無及。哀慟之外。更復何言。至於孝服日期。皇太后遺詰。令朕止穿孝二十七日。然追憶雍正十三年。遭

皇考大故。朕欲持服三年。因奉

聖母慈諭。止令穿孝百日。朕即遵從。今值

皇太后大事。朕仍當依

前諭穿孝百日。其餘王公大臣官員等。並照例二十七

日而除所有

大喪禮儀著派皇四子永誠。皇六子永容。莊親王永瑞。
協辦大學士尚書英廉。尚書永貴。署尚書邁拉遜侍郎。
金簡管理其一切應行事宜。並著詳稽舊典。悉心
覈議。隨時具奏。至於

聖母慈愛朕躬。每

諭朕勿過憂勞。惟當以國事為重。今朕遭此大故。雖不
能節哀。亦不敢過毀。至國事所繫。惟當益勉。孜孜朝
乾夕惕。以副天下臣民之望。以慰

聖母在天之靈。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是日奏准。

皇帝二十七日不辦事。如有緊要暨軍務事件。照常辦理。二十七日內。

上諭用藍筆。各衙門題本文移用藍印。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各給布成服。宗室覺羅之廢員亦給布成服。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夫人以下二品命婦兼男爵侍衛妻以上內務府三旗官員護軍領催拜唐阿之妻及管領下執事男婦俱摘耳環去冠纓成服。官員內如家內有出痘並有父母新喪者均免其成服。漢官之命婦

亦免其成服除。

慈寧宮直班人員穿孝外。凡大臣侍衛官員護軍等已
經成服者。如遇

禁城內直班之期。均素服摘冠纓。

乾清宮尚茶尚膳人員等皆停給孝服。穿素服摘
冠纓二十七日。王以下文武官員以上一年內
不作樂。百日內不嫁娶。王公等各在府第。部院
衙門堂司各官均在本署。都統參將佐領以及
閒散等官。均在各旗衙門齋宿。外藩王等每日
哭臨畢。各歸邸齋宿。均齋戒二十七日。在京兵

民人等摘冠纓穿素服二十七日。一月內不嫁娶。百日內不作樂。外藩之公主王妃鄉君額駙王台吉等如遇服內到京者。令成服。釋服後至京者。男摘冠纓女去耳環三日。專司

壇

廟

堂子

奉先殿

壽皇殿祭

神殿各

陵寢官員內監人等停給孝布免摘冠纓仍百日剃頭至各處

行宮內監等素服摘冠纓二十七日百日剃頭朝鮮使臣如二十七日內至京者亦給布制服免其齊集在京王公大臣文武官員二十七日釋服百日剃頭自釋服後各衙門有應行典禮及朝會坐班仍用禮服吉服從事外凡入朝奏事各衙門辦事俱素服冠纓纏緯每日早晚供饌筵日中供果筵一應儀仗每日早晚兩次於

慈寧門外照常陳設內裏行走之福晉公主格格等

於

凡筵殿內齊集。應齊集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入八分公夫人以上在

慈寧門內西旁。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之妻以下。侍郎男爵兼男爵侍衛妻以上在

永康右門外。內務府官員等妻在大臣命婦後。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侍衛滿漢大學士等在

慈寧門外東旁。內務府三旗官佐領管領下。護軍領催拜唐阿等在

慈寧門外東牆根下。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以下滿

漢文武有頂戴官員以上等官在

永康左門外各齊集排立。應齊集之王以下有頂

戴官員以上奉移

梓宮前。每日三次齊集。奉移後。每日齊集一次。二十七

日後停止。遇祭日照常齊集。公主福晉以下男
爵妻以上。三日內每日三次齊集。第四日。每早
齊集一次。初祭後停止。遇祭日照常齊集。內務
府佐領管領下官員護軍領催拜唐阿男婦等
奉移以前。每日三次齊集。奉移後。三旗分為三

班。每日一旗二次齊集。大祭後分為六班。每日
一班二次齊集。至百日止。公主福晉格格入八
分公之妻以上乘馬。不入八分公之妻以下男
爵妻以上步行。俱入

神武門。王公大臣官員等俱入

西華門。穿孝官員人等不准由

景運門

隆宗門穿走。○又奏准。查禮節內凡穿孝人等不

得由

景運門

隆宗門穿走原因

坤寧宮供有

神位。是以不令穿孝之人行走。但如此辦理。則各處太
監礙於行走。俱不能穿孝。相應請

旨如

乾清宮

坤寧宮及

乾清門。

日精門。

月華門。

景和門。

隆福門。

基化門。

端則門。俱係內園去。

坤寧宮甚近。此等處太監俱不必摘纓。止穿素服。
其餘各處太監俱穿孝服。准其出入
內右門及。

景運門

隆宗門行走。俱不准由
乾清門經過。○是日。

高宗純皇帝至含青齋。占次。王公大臣懇請還宮。不允。

○二十四日

諭。

大行皇太后坤元協德懋著

徽音四十二年

母儀天下尊養兼隆。

福德備至實古今史冊所未有今忽遭

仙馭升遐朕心哀慟不能稍釋敬稽典禮宜隆

謚號以表尊崇第

至德難名實非臣下擬議所能切當朕欲親尊為

孝聖憲皇后。其令大學士九卿公議可否如是。及所有

節次晉加

徽號。其中或有按例應行酌減及應增加字樣。仍著敬謹詳議具奏。○又

諭朕自登極以來。即尊養

皇太后於暢春園。迄今四十二年。視膳問安。承

歡介景。所以奉

懿娛而盡愛敬。為時最久。今奄遭大故。遵例於慈寧宮辦理喪儀。慟深罔極。因念奉安

梓宮於

陵寢地宮。諏吉鳩工。尚須時日。稽詣舊典。理宜
殯宮移奉。以展哀誠。與其另擇
暫安奉殿。自不若暢春園為

皇太后頤和娛志之地。

神御所安。最為妥適。業於

九經三事殿。易蓋黃瓦。敬設

几筵。謹繕本月二十九日舉行移奉禮。所有應行事宜。
各該衙門即速敬謹豫備。○是日王公大臣奏。

皇太后慈馭上賓。我

皇帝孝思罔極。呼號辯踊。盡禮盡哀。第朝夕居於苦次。
聖壽已高。恐或稍失調攝。未免毀瘠過甚。非所以仰答
皇太后平素慈愛之忱。況

妃

嬪主位等均在

慈寧宮居住。日夜不離。

聖母几筵承侍

左右。

聖心亦可稍釋。仰懇

皇帝少節哀情。暫請

還居養心殿。稍加調攝。以副

天

地

祖宗眷顧之重。以慰

皇太后在天之靈。奉

旨。朕心不忍移居。且過明日再定。又奏請恭問

實錄。

世宗憲皇帝居

仁壽皇太后喪次。因念

宗廟

社稷之重。恐失調攝。曾在宮內居喪齋宿。况慈寧宮內素為閒空。天氣甚寒。

皇帝因哀毀深至。偶患頭痛。若再居喪次。非所以仰體皇太后在天慈愛之心。且

妃

嬪主位均在

慈寧宮奉侍

皇太后几筵則

皇帝暫還養心殿。既可以略資調養。而每日

駕至

慈寧宮奠餽亦足以伸不置之孝恩奉
旨朕特遣

聖母大故。哀痛方深。不忍移居宮內。今王公大臣等援
據典禮。再三懇願。勉從所請。於今日午奠後暫居養
心殿。○是日行朝奠禮。王以下官員公主福晉以下
命婦等咸齊集。隨班行禮。午奠夕奠儀同。○二

十五日

諭。昨據禮部奏。

大行皇太后喪儀。二十七日之內。所有
社稷壇等祀。按照雍正九年

孝敬憲皇后喪儀。素服致祭。樂設而不作等因。朕以
郊

廟大祀。典禮綦重。似不應因大喪而稍略其禮。因命軍
機大臣查明具奏。茲據查稱。會典所載康熙年間前
後之事。遇大祀典。祭日即穿朝服作樂。禮部此奏未
將遠年舊例細查。僅引雍正九年乾隆十三年近年
之例。所辦原未周到。今公同酌議。二十七日之內如
遇

郊
廟大祀。仍作樂穿朝服行禮。其餘尋常祭祀。均用素服

致祭樂設而不作等語所奏甚是。

孝敬憲皇后聖母大事係九月二十九日翼日即遇孟

冬時饗

太廟彼時禮官或因為期太近不及詳查會典從權率
辨本不可據以為例至孝賢皇后喪事三月十一日
至仲秋祭祀已在百日以外尤不當引雍正年間二
十七日以內之例其時禮部所辦本屬未協朕亦忽
略看過未為覈定今既知其誤自應更正著照軍機
大臣所議二十七日內如遇

廟

社稷及

日壇大禮雖係遣官致祭。仍當作樂穿朝服行禮。其餘尋常祭祀。均用素服致祭。樂設而不作。方為允當。著交禮部即照此辦理。其從前誤辦之案。不必存稿。即以此著為令。○又

諭。雍正十三年

皇考龍馭上賓。朕欲持服三年。羣臣請循以日易月之制。朕皆未允嗣奉

聖母慈諭。令朕持服百日。因即遵行。然百日釋服後。仍

素服滿二十七月。今遭

聖母大故。自應仍遵

懿旨持服百日。昨已明降諭旨矣。其素服二十七月。亦

照前例。惟遇

壇

廟大祀行禮。及致齋三日。閱視祝版。先期詣

壇。並視朝聽政諸事。朕從前惟準理而行。並未載在會
典。此時當詳議及之。又如王公大臣官員持服二十
七日而除。素服則滿百日。至百日後用何服色。及陪
祀齋戒常朝上班。並一切典禮。應如何定制。亦當酌

定章程。頃檢閱雍正十三年王大臣等條款頗為該括。著將原摺交軍機大臣會同辦理喪儀王大臣等悉心詳議具奏。○又

諭朕於本月二十九日敬移

皇太后梓宮於

九經三事殿安奉。朕即在暢春園之無逸齋居住以便朝夕侍奠。

凡筵用伸哀悽。是日行殷奠禮設

儀駕陳羊酒饌筵楮幣如數陳

冠服。

慈寧宮月臺兩旁設果筵。設奠几於果筵之末正中。設

祭文案於西檐下。搭蓋涼棚於

慈寧門外西旁。衆俱齊集。禮部堂官奉祭文堂官二

人前引由。

慈寧門中門入陳於案上。俟卓袱起畢。讀祭文官展
祭文官進至讀祭文處跪。

高宗純皇帝詣奠酒案前跪。衆各在原立處跪。哀暫止。
讀文畢。奠酒三爵。每爵行一叩禮。衆隨行禮。禮畢興。舉哀徹饌筵畢。

高宗純皇帝還翼室。齊集王以下俱出。讀祭文官恭奉

祭文。禮部堂官前引。由中門出。送至楮堆處。首領內監接奉安放牀上。內務府大臣之妻等奉奉

冠服安放牀上。派出之

皇子福晉奠酒三爵。每爵行一叩禮。奉

冠服之婦女俱隨行禮。禮畢興各退。○二十六日。王公大臣奏。查滿洲向例。奉移之日。即回原處居住。

伏思

圓明園係

世宗憲皇帝暨我

皇帝久居之處與宮中無異。仰懇於奉移禮成後。即回圓明園居住奉

諭朕本意俟

皇太后梓宮於

九經三事殿奉安禮成。即在暢春園之無逸齋居住。以伸哀憫。茲據王公大臣等合詞具奏。滿洲舊例。奉移之日。應回原處居住。且稱圓明園係

皇考及朕久居之處。即與宮中無異。請於是日即回圓明園等語。既舊例如此。著照所請。於二十九日奉安皇太后梓宮禮成。仍回圓明園居住。至朕遭

聖母大故理應於

皇祖

皇考前告哀。但

壽皇殿在城內。二十九日步送

梓宮後。自揣實不能再往行禮。且應即住暢春園恭候

奉迎因思

安佑宮係

皇祖

皇考神御所在。與

壽皇殿相同。擬於二月初一日躬詣祇告。初二日仍至

暢春園之無逸齋。設苦次居住。以伸哀戀。○又奏准。
梓宮於二十九日奉移後。除本宮行走男女太監外。所

有官員人等進

紫禁城時。脫去孝服。均戴無纓帽。穿素服。出城後。
仍穿孝服。○又奏准。頒發。

遺詰。除朝鮮國照例奏請。

欽派大臣前往。外其應頒各省

遺詰。即敬謹封交各省提塘遞送。不但可省驛馬之煩。
而各省得以早行持服成禮。似更妥協。至將來

頒送恭上

尊謚詔書時。仍照舊例派員齋往。○二十七日。頒
遺誥。停止開讀。禮部堂司官赴內閣領取。刊刻頒發。各
直省暨朝鮮國。自

誥到之日為始。均照例成服二十七日而除。直省文武
官員早晚哭臨凡三日。命婦去耳環首飾。素服
凡二十七日。以大事之日為始。百日剃頭。官員
一年內不作樂。百日內不嫁娶。督撫等官停止
進香。在籍四品以上官停其來京叩謁。

梓宮。軍民人等。一月內不嫁娶。百日內不作樂。○又大
學士等議准。禮部所奏禮節內。有姻戚大臣之

妻在

慈寧門內西旁齊集等語。因細檢會典內康熙二年
大行皇太后親族夫人至焚祭文處奠酒三爵一條。又
大行皇太后親族都統副都統恭奉

神位置輿內一條。此外儀內並無姻戚字樣。臣等詢之

禮部據稱係照

孝賢皇后喪儀辦理。今恭奉

上諭。

皇太后係天下聖母。既屬親族。亦不得以姻親為詞。實
為至當。應請將禮部所奏禮節內姻戚字樣刪

去。此項人等均於應行穿孝人數內一體穿孝。

○是日行奉移禮。陳設禮儀與殷奠同。○二十

八日定

大行皇太后萬年吉地為

泰東陵。○又

諭。雍正十三年。

皇考世宗憲皇帝龍馭上賓。其時各省督撫提鎮及藩
臬等各有陳請叩謁

梓宮者。曾經降旨停止。今遣

聖母皇太后大事。周元理得信後。即起身來京。恐各省

督撫等聞之。亦有具摺陳請者。直隸距京甚近。且辦理

陵寢重務。與周元理交涉事件甚多。尚須往來經理。此時來京持服。理所當然。至他省遠近不同。督撫提鎮等各有本任應辦之事。若惟請叩謁。

梓宮僕僕道途。於地方要務轉恐貽誤。伊等惟當為朕實心任事。不在儀節虛文。著通諭督撫提鎮等各遵旨不必來京。並毋庸具摺陳請。○是日王公大臣奏

請

皇帝於初二日詣

九經三事殿申奠後仍回

圓明園居住。

聖躬可稍資調攝亦足以慰

聖母在天之靈且與滿洲向例相合奉

諭。

皇太后梓宮於二十九日安奉

九經三事殿朕於初二日恭詣

几筵申奠後即在暢春園之無逸齋居住於心始得稍

安王公大臣所請不准○二十九日

諭。

奉東陵為

皇太后萬年吉地。興禮暴重者派誠郡王弘暢侍郎劉浩前往敬謹辦理。○是日恭移

梓宮奉安於

暢春園之

九經三事殿工部豫陳大昇舉於

永康左門外儀仗全設所有黃幔素帷等物於奉
移前撤出送往

九經三事殿屆時。

高宗純皇帝詣

梓宮前奠酒三爵。恭理喪儀王大臣等率執事官校進

小舉恭奉

梓宮啟行出

永康左門登大昇舉。禮部堂官奠酒三爵。焚楮帛。
高宗純皇帝西嚮跪哭。攀挽步送。王公大臣等再四叩
懇。准於第二次昇夫換班時。先赴

暢春園宮門外祗候。大昇舉起行。具

慈寧宮至暫安處分二十班。首末二班用校尉。其餘用
五城所選善擡夫役。穿遜衣擡昇。每班各八十
人。額外各備八人。其換班接班行走。用揃頭四

名穿孝衣擊響尺。派官各四員約束。派鑾儀衛
官各二員指引進退。擡丹旄分為五班。每班三
十二人。穿遜衣擡昇。每班各四人幫扶。所過門
橋內大臣奠酒三爵。焚楮帛。內務府官自
西華門外揚撒楮錢。凡

皇太后御用器物。均恭奉在

儀駕兩旁隨行。派管領四員副管領二員約束。

冊

寶奉安於兩綠亭。派校尉昇擡。於曲柄繖前排列行走。

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蒙古王台吉等在

武英殿前齊集。嚮北跪迎舉哀。候過隨行。恭理喪儀。王大臣。內務府禮部工部大臣。於兩旁附近照料行走。內大臣滿漢大學士侍衛等。於

西華門外長街齊集。嚮東跪迎舉哀。候過隨行。不

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官員。閒散宗室覺羅等。分為十班。於玉河橋往西等處各齊集。跪迎舉哀。

俱候過隨行。內務府三旗官員。於南海甸東邊北嚮跪迎舉哀。候過隨行。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拜唐阿護軍領催。於東檔房木外北邊。東嚮跪迎舉哀。候

梓宮進內。隨在百官宗室覺羅之末。排立舉哀。白衣管

領下護軍領催拜唐阿之妻。於

武英殿後北嚮跪舉哀候過。即由

神武門出。間道前往三旗官員之次。排立舉哀候

過。各於齊集處排立。

梓宮後遠留空當容

慈寧宮女子車輛行走。次騎馬之一百八十婦女行走。

次後稍間。豹尾班行走。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

上蒙古王以下台吉以上內大臣侍衛等行走。

次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官員行走。在內公主

福晉等豫先前往

九經三事殿內齊集。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入八分公之

夫人以上。豫往

暢春園宮門內西旁排立。不入八分公夫人以下。
兼男爵侍衛內務府三旗官員之妻以上。豫往
西檔衆木外齊集排立。

梓宮至。跪迎舉哀候過。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
侍衛滿漢大學士在

暢春園宮門外東旁排立舉哀。內務府三旗官員
護軍領催拜唐阿等在王公大臣侍衛之後排

立舉哀。不入八分公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在東檣。衆木外。排立舉哀。執事大臣官員等。進內奉安。

梓宮。

冊

寶由內務府大臣接受。將

冊設於左。

寶設於右。

高宗純皇帝奠酒三爵。每爵行一拜禮。衆隨行禮畢。焚

楮帛丹旐。○奉移後。

梓宮前每日點香燭交興

慈寧宮首領太監辦理。

暢春園宮門照例派散秩大臣侍衛等值宿角門
每門各派包衣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看守。
圓牆派

圓明園八旗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看守。每日
照常三時供獻滿月以前。每日兩次陳設儀仗。滿
月致祭後停止。遇祭期照常陳設。三時供獻。派
皇子等輪班奠酒。大祭以前。三旗內務府佐領管
領下官員護軍領催拜唐阿男婦。每日一旗輪

流三時供獻時。婦進內舉哀。男在外舉哀。大祭後。內務府三旗官員護軍領催拜唐阿男婦分為六班。每日三時供獻時。每日一班輪流婦進內舉哀。男在外舉哀。至念喇嘛經等事。交各該處照例備辦。○二月初一日。

高宗純皇帝詣

安佑宮

聖祖仁皇帝

世祖憲皇帝神御前。行告哀禮。○初二日

諭。朕從前欲於皇孫內派一人恭赴

泰陵承祀。因仰體。

皇太后高年以孫曾繞膝為樂。

聖意不欲令其遠離。是以未經辨及。今遣

大行皇太后大事。現在敬辨。

泰東陵工程。即日

山陵禮成。著封綿德為鎮國公。前往

泰陵

泰東陵侍奉。貝子弘曄著即回京。所有弘曄住宅。原係官為建造。應即給予綿德居住。綿德係朕長孫。茲令其祇奉。

皇考

皇妣於禮為宜。至伊作曾獲罪愆。因將伊王爵令綿恩承襲。今賞伊公爵。仍係推

聖母慈愛之心。伊務宜倍加敬慎。承受恩澤。毋負朕教育成全至意。○是日。

高宗純皇帝仍至無逸齋。苦次王公大臣等奏。

無逸齋屋院無多。且俱淺窄。前後又無寢室。止有

小殿數楹。暫時

駐蹕。尚覺非宜。辦事久居。實為不便。在

皇帝誠孝肫篤。盡禮盡哀。苦凶之中。固不肯自求安適。而

聖壽已高。寢興寒燠。不可不加意調護以副

天

地

祖宗眷顧之重。今初二日已在

無速齋居住。

聖心亦可稍安。若長此倚廬。儻
起居略有失調。實非所以仰體
皇太后平素慈愛之意。仰懇

皇帝於初三日

朝奠行禮後。仍回

圓明園居任

几筵甚近。

聖駕常詣奠獻。仍足以伸哀慕而展孝思。與在

無逸齋無異。奉

諭王公大臣等屢勸朕仰體

皇太后聖心。善為調攝。朕不得不勉從所請。於初三日朝奠後。仍回圓明園。○又奏准。漆飾

梓宮。於本月初五日巳時起。照例漆飾四十九次。○初

三日。大學士等遵

旨議奏。恭上

尊謚曰

孝聖慈宣康惠敦和敬天光聖憲皇后所有恭造
冊

寶及一應豫備事宜交該衙門敬謹辦理○初五日宗
室王公滿漢文武大臣等奏我

皇帝至孝性成自

皇太后慈馭升遐迄今已逾一旬而

孝思肫篤哀慟彌深至奉移以來除初一日詣
安佑宮致祭外無日不

躬奠

凡筵及初二日兩次行禮。呼號擗踊。倍切哀惋。在皇帝悲戚之誠。發於不自禁。斷不肯援禮經六十不毀之文。稍自寬慰。第過於毀瘠。轉非所以上慰。

聖母在天之靈。况現在辦理。

山陵諸典禮。事事俱塵

聖懷。而日理萬幾。庶務漸多。又無一不煩

睿慮。且此時距奉安

地宮之日。為期尚遠。若仍每日清晨

躬詣

九經三事殿哭奠。誠恐哀毀過甚。或

起居稍有失調實非仰體

聖母慈愛之意懇請

皇帝聞一二日親詣

梓宮前奠祭既足伸哀戀之情而

聖躬不致過勞則

聖母在天之靈亦可稍慰奉

旨所奏不准○是日大學士等奏准

梓宮謹擇於四月二十五日奉安

寶城入

地宮若照欽天監所定四月十七日恭移

梓宮於二十一日始能至

陵其奉安禮還奠禮俱不能行因交欽天監另擇於四

月十四日卯時奉移

梓宮如此則十八日可以至

陵十九日行奉安禮二十一日行百日禮二十日行遷

奠禮二十五日奉安

寶城入

地宮題

神主虞祭諸禮俱可從容辦理○初六日奉恭上

奠謹行禮時所用奉獻帛爵侍衛照致祭

奉先殿例交內務府奏派奉
旨著派皇子捧獻○又奏

陵寢配殿成造

神牌二分奉安後恭請一分供奉

陵寢一分恭奉還京

升祔

太廟其

升祔

奉先殿神牌於

奉先殿神庫內敬謹製造均奏派禮部工部堂官各一

員帶領翰林院滿漢善書官一員恭書字樣並
奏派大學士監視埽青上香行禮其製造書寫
埽青各吉期均交欽天監選擇供奉

神牌龕案寶座寶椅祭器供器等項由工部內務府太
常寺會同照例備辦供奉

太廟玉

冊玉

寶由工部會同內務府敬謹製造所有幃幔衾枕各項
由工部繪圖咨送內務府交織造處織造完竣

給予工部敬謹成達。

梓宮將來奉安

地宮後恭奉

神牌於

饗殿及

升祔

太廟

奉先殿所需

寶座龕案寶椅幃幔衾枕祭器供器並供奉

太廟玉

冊玉

寶等項。應交各該承辦部院衙門先期敬謹製造奉旨是。○初七日行初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設

儀駕。豫設祭文案於

九經三事殿內西邊安奉

冠盒衣版於牀上。果筵供於前。羣筵供於

九經三事殿月臺兩旁。反坫涼棚搭於

大宮門外右旁。楮張堆於

大宮門外空處。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滿

漢大學士內大臣侍衛等在

暢春園宮門外東邊齊集。內務府三旗官員佐領

管領下護軍領催拜唐阿等在

宮門外王公侍衛後齊集。不入八分公以下有頂
戴官員以上在東檔衆木外齊集。內裏行走之
公主福晉格格在

九經三事殿內齊集。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入八分公之
妻以上在

宮門內西旁齊集。不入八分公之妻以下副都統
侍郎男爵兼男爵侍衛之妻以上在

宮門外西邊齊集。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官員
護軍領催拜唐阿之妻在命婦後齊集。禮部堂

官二人恭引祭文豫入由

暢春園宮門中門入至

九經三事殿。安於祭文案上。屆時供茶供饌筵。俟卓設
起畢。進奠酒案。

高宗純皇帝詣案前跪。衆皆在東班處隨跪。暫停舉哀。
讀祝官敬奉祭文。至

高宗純皇帝左側前跪。禮部堂官跪於兩旁。恭展祭文。
讀文畢。仍將祭文恭設原案。

高宗純皇帝祭酒三爵。每祭行一叩禮。衆隨行禮畢。

高宗純皇帝興。回原立處舉哀。衆隨舉哀。撤果筵。連奠。

筵移於兩旁。撤饌筵畢。王以下皆退。讀祝官恭請祭文。禮部堂官前引。出中門。送至楮堆處。首領太監接奉安於牀上。次內務府總管之妻。內管領之妻恭請。

冠服。首領太監太監十人前引。穿孝婦女俱隨出。至楮堆處。安於牀上。

皇子福晉奠酒三爵。內管領之妻跪進臺蓋。每奠一叩。穿孝婦女俱隨行禮畢。衆俱止哀。各退。引福等項俱隨楮錠焚化。○次日繹祭。陳羊酒祭筵。楮帛如數。致祭行禮如儀。○是日

諭。軍機大臣等查奏。二十七月內御殿視朝儀法。查乾

隆元年元旦已過百日。係奉

聖母皇太后懿旨。以御極之初。應受百官朝賀。且朕應

恭詣

皇太后宮行禮。是以升殿受賀。至此後二十七月內。均
未經舉行。茲乾隆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元旦。非元年
元旦可比。又尚在二十七月內。所有升殿受賀之處。
不必行。至尋常御殿視朝。恭查。

皇考世宗憲皇帝時。曾於二十七月內舉行數次。蓋尋
常升殿。與御門聽政無異。若隔至二十七月之久。於

體制似為未協。自應遵照舉行。所有百日後升殿之處。著該衙門屆期請旨。候朕降旨。○又議准治喪事宜。一百日內。

皇帝服縗素。百日釋服之後。二十七月內均用素服。詣几筵前。冠摘纓緯。一百日內遇祭

壇

廟

社稷

日壇俱遣官行禮。

皇帝遇齊戒之日。素服冠綬纓緯。帶齊戒牌。百日外。若

皇帝親詣行禮。齋戒日。常服不挂朝珠。

閱祝版。先期宿

壇。常服挂朝珠。祭日。朝服作樂。還宮時。樂設而不作。一。

百日外祭

堂子。御龍袍。龍褂。百日内祭

奉先殿。戴有纓冠。青袍。青褂。百日外。珠頂冠。藍色袍。金

龍褂。一。二十七月内。祭

月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

先農壇俱遣官行禮。一宮中祀

大神。俟百日後舉行。

皇帝親詣行禮。龍褂藍色袍挂朝珠。一。二十七日外遇

元旦前後七日。貂皮褂挂朝珠。

御門聽政。百日外舉行。常服不挂朝珠。一。二十七日外

百日內穿常

召見大臣官員及引

見官員。俱於便殿辦理。仍服縞素。一。遇

萬壽聖節。七日用常服。一。

閱視

大行皇太后冊寶。素服冠綬纓緯。先期齋戒三日。亦素

服冠綬纓緯。帶齋戒牌。一。

閱視

玉牒用朝服。一十二月封

寶。正月開

寶。御龍褂。一文武傳臚不

升殿。一

經筵耕耤。俟二十七月後舉行。一

山陵禮成後。二十七月以內。謁

陵之日。青長袍褂。冠摘纓緯。其前往在途及回京時。俱

青長袍褂。冠緩纓緯。

內庭主位。二十七日釋縞素後。二十七月之內常服。遇元旦及

萬壽。其前後七日俱吉服。百日內遇親鸞。奏派親王郡王福晉一人恭代用朝服。百日外。二十七月內照常行禮。用吉服。不穿朝服。其文武大臣官員。二十七日內服縞素。百日內素服冠緩纓緯。夏季戴綉冠。至

几筵前。仍摘纓緯。二十七月內服青褂。袍色不拘。夏季戴綉冠。至

山陵前。仍服青袍。掛冠綬。纓緯。一百日內遇祭。

壇

廟

社稷

日壇。遣官恭代。所遣之官。先期省牲。視牲咸素服。照

常齋戒。祭日。承祭執事各官咸朝服作樂。百日

外二十七月內。若恭遇

皇帝親詣行禮。齋戒日。常服挂朝珠。

閱祝版。及先期省牲。視牲宿

壇。俱補褂。冬。紹褂。挂朝珠。祭日。朝服作樂。一百日外祭

堂子執事隨從各官蟒袍補褂挂朝珠百日內祭

奉先殿執事隨從各大臣官員青色袍褂戴有纓冠百

日外補褂挂朝珠一百日外祭

月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孔子廟

先農壇遣官致祭承祭執事各官素服齋戒祭日朝服作樂百日內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二十七

月內遇元旦祭

堂子隨從王公大臣官員蟒袍補褂挂朝珠是日百官

俱蟒袍補褂。挂朝珠。其前後三日及

萬壽前後七日。俱常服挂朝珠。一百日外恭遇
御門聽政。常服挂朝珠。一。二十七日外。百日內引

見人員青袍褂。百日外仍青褂。袍色不拘。一百日外。二

十七月內遇

升殿常朝坐班。俱朝服。遇朔望。常服挂朝珠。一。奉移
梓宮至

山陵隨從人員。在途青長袍褂冠。摘纓緯。禮成後恭奉
神主回京。並百日後

皇帝恭謁

山陵。凡隨從人員。在途俱青長袍褂。冠綬纓緯。謁陵之日。亦青長袍褂冠綬纓緯。謁

陵後回京時。照常短襟袍馬褂。一百日內雨衣雨冠。不論品級。均用青色。百日外雨冠各按品級。雨衣仍用青色。

皇子與王公大臣等同。一對聯門神。王公大臣官員至二十七月後。張挂其各衙門封開印信告條。仍舊黏貼。○十九日行大祭禮。眾俱齊集。讀大致祭。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陳設禮儀。與初祭同。惟至讀祝

官恭請祭文送往楮堆時。首領太監接奉安於牀上。微

儀仗內監於

宮門外兩旁稍遠搭圍幙。鴻臚寺官引王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退避圍幙後排列俟

冠服至跪候過。內務府總管之妻內管領之妻恭請冠服首領太監太監十人前引。福晉公主格格命婦暨穿孝婦女俱跪候過隨出。

皇子等亦隨出至楮堆處安於牀上。

皇子福晉奠酒三爵。內管領之妻跪進臺盆。每奠

一叩。王以下拜。唐阿以上

皇子並

皇子福晉以下穿孝婦女以上俱隨叩。奠酒畢。衆俱跪脫孝。停止舉哀。各退。

妃

嬪等位在

九經三事殿內脫孝。所脫孝服。令原派官員之妻持毒太監將孝帶請出。交與內管領之妻送往指堆。隨引旛楮綻等項焚化。次日繹祭。陳設禮儀。與前繹祭同。二十一日行初周月禮。陳羊酒。

饌筵楮帛如數。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衆俱齊集。一應禮儀與初祭同。
惟不讀文。凡周月祭儀同。○初周月致祭後。每日三次
照常供獻。

皇子等輪班奠酒。恭理喪儀。王大臣。內務府。禮部
工部堂官承辦。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官員
護軍領催。拜唐阿。男婦等遵照原奏。按班伺候。
遇祭日陳設。

儀仗。王公大臣官員以及公主福晉格格命婦等
照例齊集。○二十七日清明。陳羊酒饌筵如數。

不焚猪帛。應供寶花一座。於前期二十六日。禮
工二部滿堂官總管內務府大臣帶領匠人等
恭進於

九經三事殿內東邊嚮西安奉俟祖奠日焚化。屆日陳
冠服設

儀仗衆俱齊集。讀文致祭。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儀與初祭同。祭畢。讀祝官恭請
祭文送往燎所焚化。其

冠服敬謹收儲於二周月。禮致祭時同。猪帛焚化。